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24)冀05民初11号

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邢台市开发区振兴北路6号。

被告：单某某，男，住山东省寿光市。

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与被告单某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4月3日公告了案件受理情况，2024年4月8日告知了被告所在地山东省寿光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公安局。本院于2024年5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宁、谷玮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单某某申请通过互联网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生态损害废液污染物性质鉴定费35000元、倾倒点土壤检测费6000元，合计41000元；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生态损害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28050元；3.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费 60000 元；4.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事实与理由：2021 年 5 月，被告单某某租车从山东省临邑县往山西省吕梁石楼县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途径邢台市南和区时非法抛弃 18 桶桶装不明物质，抛弃点共计两处，经称重桶装不明物质共计约 4.58 吨，其中 17 桶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共计 4.32 吨，1 桶黑色铁桶黑色废液 0.26 吨，收集泄露处沾染土壤约 1.11 吨。后经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中心取样鉴定，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黑色桶装黑色废液属于固体废物。上述污染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邢台市人民政府指定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事件发生后，南和区人民政府及南和区环保局进行了应急处置，并开展环境修复工作，相关支出已由政府垫付。被告非法抛弃危险废物的行为给被抛弃地附近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基于该种情况，原告就生态损害赔偿鉴定费用和应急处置费用问题，向被告户籍地址发出磋商通知，因被告服刑，其家属拒绝前来磋商。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排污者责任，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特依法对各被告提起本诉，请求判如所请。

单某某辩称，抛弃危险废物是司机的个人行为，司机是我从网上找的物流公司找的公司，不是我故意或者指使抛弃的。我和司机是雇佣关系，具体的名字我不清楚了。对于倾倒的事实我

认可，应该承担责任；但是我刚服刑完毕，没有经济能力。希望判决我承担的数额小一些。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邢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证明：市政府指定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牵头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行使损害赔偿权利，同时河北省垂改后明确规定各县区诉讼权利统一由市局行使，因此原告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证据二，《邢台市南和区 G340 国道与老邢清路交叉口西行路北路肩及路沟氢溴酸倾倒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024 年 4 月 7 日国科长与单某某之间通话录音 2 段。证明：原告已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履行磋商程序，符合起诉条件。证据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以及现场照片两处倾倒处平面图等 11 页；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案情简介 1 份；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土地性质说明 1 份。证明：2021 年 5 月被告单某某租车从山东省临邑县往山西省吕梁石楼县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途径邢台市南和区时非法抛弃 18 桶桶装不明物质，抛弃点共计两处，经称重桶装不明物质共计约 4.58 吨，其中 17 桶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共计 4.32 吨，1 桶黑色铁桶黑色废液 0.26 吨，收集泄露处污染土壤约 1.11 吨。证据四，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1 份；南和公安局环安

大队受案回执 1 份；南和公安局立案告知书 1 份；南和公安局环安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1 份。证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案件移交南和区公安局，南和区公安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立案侦查。证据五，废液污染物性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及《鉴定意见书》；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证明：经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属于具有腐蚀性（pH 值）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废酸（HW34）；黑色铁桶装黑色废液属于固体废物。该鉴定花费 35000 元。证据六，土壤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及《检测报告》；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证明：经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土壤 pH 值及二氯甲烷严重超标，该检测花费 6000 元。证据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发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证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委托馆陶县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案涉危废进行了处置，花费 28050 元。证据八，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及《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费用请示。证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土壤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评估费用 6 万元，该笔款项尚未支付。证据九，诉讼费支付凭证；律师费支付凭证及委托代理合同。证明：原告向被告主张权利产生诉讼费 2881 元，律师费 8000 元。

被告单某某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对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所提交证据一至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没有异议，证明目的也没有异议。对证据八，认为费用 6 万元过高，也没有

实际支付。对证据九律师费，认为律师费 8000 元过高，应当 3000 元左右。

被告单某某没有证据提交。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证据八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及《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系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和分局委托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土壤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中旭公司应收取的技术服务报酬，该 6 万元费用虽然尚未支付，但必然发生。且合同和请示为正式文本，符合民事诉讼证据要求；单某某没有相反证据反驳推翻。对该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对证据九律师费合同、票据，能够互相印证，形式要件完备、合法，符合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单某某没有相应证据反驳推翻。对证据九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5 月，被告单某某租车从山东省临邑县往山西省吕梁石楼县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途径邢台市南和区时非法抛弃 18 桶桶装不明物质，抛弃点共计两处，经称重桶装不明物质共计约 4.58 吨，其中 17 桶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共计 4.32 吨，1 桶黑色铁桶黑色废液 0.26 吨，收集泄露处沾染土壤约 1.11 吨。后经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中心取样鉴定，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黑色桶装黑色废液

属于固体废物。事件发生后，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及南和区环保局进行了应急处置，并开展环境修复工作；垫付生态损害废液污染物性质鉴定费 35000 元，倾倒点土壤检测费 6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28050 元，还应支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 60000 元。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 8000 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单某某应当承担本案生态损害废液污染物性质鉴定费 35000 元、倾倒点土壤检测费 6000 元、废物处置服务费 28050 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 60000 元，共计 129050 元。

二、被告单某某承诺分四次向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支付以上费用。分期支付方式为：调解当日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支付 3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35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 44050 元。

三、如被告单某某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期限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可就剩余所有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案诉讼费 2881 元减半收取 1440.5 元，由被告单某某承担。

五、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经本院释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本案抛弃的危险废物系桶装，虽有少量泄露，经处置清理后，评估机构认为，案涉土

壤没有污染，没有产生环境损害。所以，本案只发生了原告诉讼主张的处置费、评估费等费用，不存在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问题。该主张与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双方达成的上述调解协议没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达到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目的，本院予以确认。

为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对本案进行公告。

公告期：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